**货物贸易企业报告业务**

一、义务性报告

**（一）义务性报告包含的内容**

1.贸易信贷报告，具体包括：

（1）A类企业30天以上（不含）的预收货款或预付货款；

（2）B类和C类企业在监管期内发生的预收货款或预付货款；

（3）A类企业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或延期付款；

（4）B类或C类企业在监管期内发生的3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或延期付款。

2.贸易融资业务报告，具体包括：90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海外代付以及其他进口贸易融资业务。

3.转手买卖收支时间差报告，具体包括:

（1）单笔合同项下转手买卖收支日期间隔超过90天（不含）且先收后支项下收汇金额超过等值50万美元（不含）的业务；

（2）单笔合同项下转手买卖收支日期间隔超过90天（不含）且先支后收项下付汇金额超过等值50万美元（不含）的业务。

4.辅导期业务报告，企业应当根据辅导期内实际业务发生情况，逐笔对应货物进出口与贸易外汇收支或转手买卖外汇收入与支出数据，如实填写《辅导期企业进出口收付汇信息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在辅导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加盖企业公章的《报告表》报送所在地外汇局

**（二）企业义务性报告流程及审核资料**

**1.贸易信贷报告、贸易融资报告和转手买卖收支时间差报告办理流程：**

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自行向外汇局报告

名录主体发生需要进行报告的事件[具体见(一)]

持相关资料[具体见（2.）]到外汇局进行现场报告

企业可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对截止上月末未到期报告进行数据调整操作

报告首发事件（物流或资金流）超过30天

也可携带相关材料[具体见（2.）]到所在地外汇局进行现场报告数据的修改和删除

报告首发事件（物流或资金流）30天后发生变动

企业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进行数据修改或删除操作

报告首发事件（物流或资金流）30天内发生变动

报告首发事件（物流或资金流）30天内

**2.贸易信贷报告、贸易融资报告和转手买卖收支时间差现场报告及报告的现场修改需审核资料：**

（1）情况说明（说明未能及时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网上报告的原因、需报告的事项或需修改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2）外汇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注意事项**

对于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贸易信贷业务、贸易融资业务，转手买卖收支时间差业务，企业可根据相关业务对其贸易外汇收支与进出口匹配情况的影响程度，自主决定是否向外汇局报告相关信息。对于需报告的，企业可在货物进出口或收付款之日起30天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或在进出口或收付款之日起30天后（不含）到外汇局现场报告。

**（四）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5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号）。

**（五）受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六）咨询电话**

022-23209502、022-23209513。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主动性报告

**（一）主动性报告包含的内容：**

1.差额业务报告：单笔进口报关金额与相应付汇金额、单笔出口报关金额与相应收汇金额存在差额的业务

2.贸易主体不一致业务报告：下列业务，收汇或进口企业可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并办理收汇或进口数据的主体变更手续：

（1）因企业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进出口与收付汇主体不一致；

（2）捐赠进口项下进口与付汇主体不一致；

（3）经外汇局认定的其他进出口与收付汇主体不一致的情况。

3.其他特殊交易报告：货物进出口与贸易收付款业务中发生的其他特殊交易，企业可根据相关业务对其贸易外汇收支与进出口匹配情况的影响程度，自主决定是否向外汇局报告相关信息

**（二）主动性报告流程**

贸易主体不一致业务报告

差额业务报告或其他特殊交易业务报告

进出口或收付汇30天后

主体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所在地外汇局进行报告

进出口或收付汇30天内

持相关资料[具体见（三）]到外汇局进行现场报告

**（三）主动性现场报告审核材料**

1.差额报告业务现场报告审核材料

（1）情况说明（说明未能及时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网上报告的原因、需报告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2）外汇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贸易主体不一致业务报告审核材料

（1）情况说明（说明贸易主体不一致的原因、需报告的收汇申报号或进口货物报关单号、相应的收汇金额或进口金额及其变更后的企业代码和名称、企业所属外汇局）；

（2）出口合同或进口合同；

（3）收入申报单或进口货物报关单；

（4）捐赠协议（仅捐赠业务提供）；

（5）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仅企业分立、合并的提供）；

（6）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3.其他特殊交易业务报告

（1）情况说明（说明未能及时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网上报告的原因、需报告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2）外汇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5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

 **（五）受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六）咨询电话：**

022-23209502、022-23209513。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